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L)01	S0173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2	S0174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3	S0175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S-LWB(L)04	S0158	王國興	90	(1) 勞資關係
S-LWB(L)05	S0161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S-LWB(L)06	S0157	陳婉嫻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101，過去 3 年，安老院舍的每周工作時數均高達 54 小時，但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每月工資中位數只有不足一萬元(2013 年的數據尚待公布)：在工資增幅少，而工時持續偏高的情況下，部分安老院舍出現招聘困難及人手流失的問題；就此，當局有否計劃協助安老院舍改善護理員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以增加本地僱員入行的意欲？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當局明白安老院舍業界對人手需求的殷切。由 2014-15 年度起，當局會增加非政府機構的每年經常撥款，以強化整筆撥款制度，目的包括讓非政府機構可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此外，當局會提高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所有買位宿位的單位資助額，務求提升這些安老院舍招聘和挽留人手的能力，以加強對有關長者的照顧和支援。

為了向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就業選擇及長遠事業發展，同時為滿足社福界對護理工作人手的迫切需求，當局在 2013 年度開展了一項「先聘用後培訓」的先導計劃。由於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正面，當局打算擴大計劃並延伸至康復服務，為中五或中六畢業的青年人提供 1 000 個額外名額，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 1.4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100，在過去 3 年，建造業每年平均的職位空缺數目不足一千個，但就業不足人數卻以千計，失業人數更以萬計；以 2013 年第四季為例，建造業的就業不足人數達 24 300 人，失業人數為 13 500 人，就業不足率及失業率分別是 7.4% 及 4.1%，遠較本港同期整體的就業不足率(1.3%)及失業率(3.1%)高；這些數字顯示，本港建造業的人手並非如商界所講的嚴重短缺；當局有否檢討如何善用和培訓這些現有的人手，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的人力需求，而非依賴輸入外勞？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未來數年，隨着大型基建計劃及其他建築工程陸續開展，建造業的工程量將維持在高水平。建造業正面對不斷增加的人手需求，同時亦需面對人手老化及工種技術錯配的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所述，超過 40% 的註冊工人已年屆 50 歲或以上。再者，建造業過往的主要工作一直是樓房建造，但隨着未來數年基建發展所佔的工程比例上升，造成工種技術錯配的問題。議會表示，只有約 35% 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是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術工人。

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當中包括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業界的人手需求。另外，議會亦推出措施加強就業配對工作，包括與承建商合作舉辦招聘會、推出免費網上招聘平台「建工網」，以增加失業及就業不足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議會正研究措施吸引已脫離建造業的註冊工人重投業界，以便更善用潛在的勞動力。

發展局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所需費用提供津貼，以鼓勵和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術工人，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升格至前線督導／管理階層人員。

建造工作一環扣一環，如果個別工種出現人手短缺，會導致工程延誤，並影響其後工序的本地工人就業情況。雖然建造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較本港整體的相應比率略高，但前者仍維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建造業人手緊張的情況。

發展局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包括培訓的局限及加強善用本地工人的潛在勞動力，推算由 2013 年年底至 2017 年(即未來 4 年)，建造業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面對人手嚴重短缺的公營工程承建商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修訂程序，申請輸入 26 個指定工種的建造業工人。此舉不但能滿足各項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也有助紓緩本地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097，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自 2010 年至 2013 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有關輸入外勞的投訴個案中，超過一半涉及護理員(長者服務)；當局有否調查箇中原因；及
- (b) 有否外勞在完成合約後返回原居地，隨後再次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獲批以外勞身份來港，並擔任同一職位的工作；若有，有關情況及涉及的人數和工種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當中，以護理員(長者服務)所佔的比例最大(35%至 54%)，這可能是導致較多涉及該類輸入勞工的投訴的原因。
- (b) 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沒有所需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110，當局表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共有 4 175 名合資格的政府僱員獲批准放取侍產假，有關僱員所隸屬的部門為何；當中有否僱員在緊接待產假之後，再放取年假或其他形式的補假，以延長該段時間的假期日數；當局預計有薪侍產假可於何時正式在全港落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該 4 175 名放取侍產假的政府僱員分別來自 66 個決策局／部門，其中約 60%來自 6 個紀律部隊部門，即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政府當局沒有關於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有否在緊接待產假之後放取其他類別假期的資料。

《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 3 天有薪侍產假訂為在職父親可享有的法定福利。條例草案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現時正由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立法會可盡早通過條例草案，讓這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能早日實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113，在 2013 年，飲食業在僱用非法勞工方面的投訴個案達 90 宗，較 2012 年增加 35 宗；有關個案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以及勞工處有否就每宗個案作出跟進，包括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方了解該些投訴個案的發展及檢控情況等？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飲食業是勞工密集的行業，需要僱用大批非技術勞工。在 2013 年，非技術勞工的人手需求殷切，或會較易出現僱用非法勞工的活動。此外，勞工處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鼓勵市民透過該處的投訴熱線，舉報懷疑僱用非法勞工活動。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飲食業在僱用非法勞工方面的投訴個案增加。

勞工處已迅速跟進所有僱用非法勞工活動的投訴。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進行巡查，並與入境處和警方採取針對性行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發現的非法僱傭個案均已轉介入境處或警方進一步調查，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鑑於調查及／或檢控工作是由其他執法部門進行，勞工處並無個別投訴個案的發展及檢控情況的資料和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5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 (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L)116，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在 2012-13 和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年度，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計劃’)每年的收生率明顯偏低，美容業在兩個年度的收生率分別只有 41%及 21%，而美髮業亦只有 32%及 23%；收生率偏低原因是甚麼；當局在過去兩個年度進行過甚麼宣傳項目及其開支為何；
- (b) 職訓局將於 2014 年 6 月開始為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提供培訓，有關的培訓名額及預計收生人數為何；
- (c) 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並吸引更多青年人報讀；及
- (d) 何時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為計劃籌辦了各項宣傳活動。這些宣傳活動包括向適合參與計劃的僱主、中學和非政府機構寄發資料單張；為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學校職業導師、社工和市民舉行介紹講座；邀請適合參與計劃的學員及其父母參觀職訓局訓練中心的美容和美髮工作坊，讓他們更深入了解訓練環境及設施；在報章刊登廣告和專題文章；以及在各區商場進行巡迴展覽。上述宣傳活動的費用總額為 68 萬元。未來，職訓局將會繼續並加強計劃的宣傳工作。
- (b) 在 2014-15 年度，職訓局計劃為這兩個行業(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各提供 180 個培訓名額。
- (c) 除 (a)項所述的宣傳活動外，職訓局會聯同勞工處在位於不同地區的商場和各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舉辦招聘會和招聘活動；採取外展方式探訪目標羣組，例如新來港人士、單親父母和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在網上(包括網站、Facebook 及其他社交媒體)進行推廣，以宣傳計劃。
- (d) 職訓局會繼續審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效果。